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新澤控股有限公司**  
**New Heritage Holdings Lt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95)

**中國綠景地產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 聯合公告 進一步延遲寄發綜合文件

謹此提述(1)新澤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中國綠景地產控股有限公司(「**收購方**」)聯合刊發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三日公告(「**聯合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售股協議及可能收購要約；(2)本公司刊發之日期分別為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三日及二零一四年四月十四日之公告(「**特殊交易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四月十四日之通函，內容有關新繼發展收購協議、Accordcity出售協議及新澤管理出售協議；及(3)本公司及收購方聯合刊發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五日之公告(「**延長截止日期公告**」)，內容有關延長售股協議、新繼發展收購協議、Accordcity出售協議及新澤管理出售協議各自之截止日期(聯合公告、特殊交易公告及延長截止日期公告統稱「**該等公告**」)。

除非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 延遲寄發綜合文件

誠如聯合公告所載，收購方及本公司有意將要約文件及被收購方董事通函一併納入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綜合文件**」)。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規定，須於刊發聯合公告日期起計21日內寄發綜合文件。收購方已取得執行人員同意，將綜合文件最後寄發日期延長至買賣完成日期後七日內或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七日(以較早日期為準)。

### 延長截止日期

誠如延長截止日期公告所載，由於需要額外時間達成條件，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五日，賣方與收購方訂立補充協議，據此，售股協議項下之截止日期已延長至二零一四年五月五日(或賣方與收購方可能另行書面協定之較遲日期)。由於延長售股協議截止日期，新繼發展收購協議、Accordcity出售協議及新澤管理出售協議各自之截止日期相應延長至二零一四年五月五日。

## 進一步延遲寄發綜合文件

由於收購方所提出之收購要約須待買賣完成後方可落實，故已向執行人員申請進一步延長寄發綜合文件之時間。執行人員已同意，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將寄發綜合文件最後時間延長至不遲於買賣完成後7日內或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日(以較早日期為準)。

## 提示

**售股協議須待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且收購要約僅於買賣完成發生後作出。現時無法保證收購要約或該等公告提述之任何交易將會落實或最終得以完成。因此，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新澤控股有限公司  
副主席兼執行董事  
陶家祈

承唯一董事命  
中國綠景地產控股有限公司  
唯一董事  
黃康境

香港，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陶哲甫先生(主席)、陶家祈先生(副主席)、陶錫祺先生(董事總經理)、江焱森先生及嚴振亮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陳智思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家偉先生、孫立勳先生及陳樂文先生。

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就本公告所載資料(有關收購方及其聯繫人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公告所表達之意見(收購方及其聯繫人所表達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本公告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以致本公告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於本公告日期，收購方之唯一董事為黃康境先生。

收購方之唯一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有關本集團、賣方及其各自聯繫人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所知，本公告所表達之意見(本集團、賣方及其各自聯繫人所表達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本公告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以致本公告任何陳述有所誤導。